

合同编号：

技术委托合同书

委托项目名称：海淀区 2026 年农用地土壤质量综合监测工作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首农蓝海中心 C 座 501 室

电话：010-629771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军民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2563

电话：139100856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杨思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塔支行

账 号：20000043267200033634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信友好的基础上，就海淀区 2026 年农用地土壤质量综合监测工作（项目编号：_____），达成如下合同：

1.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印发〈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2011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统计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北京市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实施好海淀区 2026 年农用地土壤质量综合监测工作，进一步掌握海淀区农用地质量现状及变化情况、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及农用地肥力状况，海淀区 2026 年农用地土壤质量综合监测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1 海淀区农用地布设 200 个点位，其中 50 个点位（园地、设施农用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评估两项工作，50 个点位（耕地）开展耕地质量评价、测土配方施肥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评估三项工作，100 个点位（耕地）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调查检测指标及数量如下表：

调查检测指标及数量

指标	数量 (个)	指标	数量 (个)
有机质	200	镉	200
全氮	200	铬	200
有效磷	200	铜	200
速效钾	200	铅	200
交换性钙	100	砷	200
交换性镁	100	汞	200
有效铁	100	镍	200
有效锰	100	锌	100
有效铜	100	六六六	100
有效锌	100	滴滴涕	100
电导率	200	苯并芘	100
pH	200	排水能力	150
有效土层厚度	150	耕层质地	150
耕层厚度	150	地形部位	150
土壤容重	150	海拔高度	150
质地构型	150	农田林网	150
水资源条件	150		

1.2 制定测土配方施肥手册 1 套、耕地质量等级变动表 1 份、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1 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1 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告 1 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 1 份,为精准化研究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推动农业向更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

2.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总金额人民币 1004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2.2 支付方式：

项目实施经费分期支付承接单位。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正式签订

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接单位合同总价的 30%，即 301440 元；承接单位全部采样结束并完成实验室检测后，支付给承接单位合同总价的 40%，即 401920 元；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30%，即 30144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发票需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3.1 提交成果和提交时间

- 1) 海淀区 2026 年耕地质量评价报告（含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清洁度报告、GIS 数据库以及图册）；
- 2) 海淀区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2026 年度）；
- 3) 测土配方施肥手册 1 套（400 份）；
- 4)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1 份
- 5)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告 1 份
- 6)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 1 份

最终成果作为验收材料随验收申请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材料将在验收后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

3.2 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

阶段成果：纸质成果 1 份，电子成果（光盘） 1 份；

验收材料：纸质成果 6 份，电子成果（光盘） 1 份；

最终材料：纸质成果 6 份，电子成果（光盘） 1 份。

3.3 验收要求：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正文、附件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3.5 如乙方通过验收，应自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

3.6 如乙方未通过验收，应自未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修改，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正，并将改善后的成果提交甲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若甲方在使用成果过程中存在疑问，乙方应在【10】日内协助解决并提供技术服务。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将其受托的辅助工作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完成，且转委托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接范围。乙方应就第三方的一切行为和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延误、侵权、泄密等。

5.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全部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等任何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转让权、收益权等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6.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6.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6.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均应立即停止泄密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泄密影响，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目投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

7.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及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 研究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
-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8.2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8.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违约

金不足以偿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9. 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9.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乙方名称：北京鑫壹惠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